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2900E1149001033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及「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收件延期至114年4月13日，請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723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簡章及活動海報如附件。
- 三、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魏文亮先生，電話：04-22183685，電子郵件：ntcuape@mail.ntc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pt@mail.s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7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10000E_1140007232_attach01.pdf、
A09010000E_1140007232_attach02.pdf、A09010000E_1140007232_attach03.
pdf、A09010000E_1140007232_attach04.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及「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收件延期至114年4月13日，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3月6日臺中大學特字第1142060471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簡章及活動海報如附件。
- 三、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魏文亮先生，電話：04-22183685，電子郵件：ntcuape@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體育署2025年「躍動我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子計畫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近期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旨在促進、保障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時尊重他們的固有尊嚴。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也將「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在適應體育領域的專業知識」列為核心目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平權的關鍵地位。基於此，本次競賽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微電影與攝影競賽選拔優秀作品，旨在宣導並倡議校園適應體育的現況與議題，進一步促進體育課程中的融合與多元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參賽組別

一、微電影競賽

- (一) 普特融合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 (二) 愛動行動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 (三) 快閃倡議組：不限參賽者資格，以30秒內短片，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

※微電影類各組採團體參賽，每人僅限參加1個團隊，每個團隊以5人為上限，並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

※團隊中每位參賽者皆為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者，得外加1名指導教師。每個團隊指導教師至多1名，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2件作品。若非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不得外加指導教師。

※微電影競賽保留「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各設置至多1名，頒發給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請注意：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學生須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工作）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

二、攝影競賽

- (一) 國小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 (二) 國中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 (三) 高中職組：113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
- (四) 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組別者。

※攝影類各組採個人參賽，每人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每人可加掛1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若非國小至高中職學生，不得外加指導教師。

三、可同時參加「微電影競賽」和「攝影競賽」。

伍、競賽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一) 競賽主題

1. 普特融合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進行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也鼓勵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
2. 愛動行動組：以「**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為特殊教育學生的體育受教權進行倡議，也鼓勵特教生的自我倡議。
3. 快閃倡議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倡議內容舉例如下：適應體育之重要性、特殊生與一般生進行融合式體育課程之權利和優點、特殊生應享有體育受教權、特殊生在體育課中的感受與成長、體育教師和特教教師進行合作教學對學生之助益……等。

(二) 各組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須為真實的特殊生，不得進行角色扮演），且拍攝內容須為「校園」相關的體育活動（如：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三) 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以微電影呈現，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具有故事性、劇情、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尤佳，勿以「教學教材」呈現。

(四) 影片長度：「快閃倡議組」影片長度限30秒內，其餘組別影片長度建議以3分鐘為原則，總片長不得超過5分鐘（包含片頭及片尾）。

(五) 快閃倡議組以30秒內短片呈現，主題和倡議概念需清晰，影片內容呈現建議簡潔有力，以達到較佳的議題宣傳效果。

(六) 作品規格：橫式拍攝，像素1920x1080(16:9)；檔案 MOV、MXF、AVI、MP4；若有使用音樂，音樂版權須符合 Facebook、YouTube 平台可播出之相關規範。

(七) 影片中若有對白，皆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二、攝影競賽

(一) 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如：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特殊教育學生運動權倡議（含特教生之自我倡議）……等校園適應體育議題。作品中必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且拍攝內容為「校園」相關的體育活動**（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二) 作品規格：直橫拍攝不拘，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800萬畫素，解析度 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以免影響輸出品質。

三、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星期日）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先備妥報名表（參加微電影競賽請填寫附件1，參加攝影競賽請填寫附件2）、授權同意書（附件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4），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

(一) 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aPc4nTZPtJRcC5iL6>



(二) 攝影競賽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2mRRwZ162rH8otu5>



三、作品繳交方式

(一) 微電影競賽

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於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時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

※請注意：於競賽結果正式公告前，請參賽者務必自行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影片未遭刪除、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避免影響評選作業之進行。辦理單位得要求獲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原檔（檔案格式為 MOV、MXF、AVI、MP4）。

(二) 攝影競賽

請於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時，依指示上傳作品。

四、「授權同意書」（附件3）為每位參賽者皆須繳交，如：團隊共有5人

(不含指導教師)，則應繳交5份授權同意書。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4)為作品中之每位被攝者皆須繳交，例如：作品中總計有拍攝到王老師、陳同學、陳媽媽，則應繳交3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柒、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一) 微電影競賽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
| 主題適切性、劇本結構、劇情感染力 (適用於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 | 60% |
| 主題適切性、倡議概念的呈現與感染力 (適用於快閃倡議組) | |
| 攝影技巧、後製剪輯 | 40% |

(二) 攝影競賽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
| 主題適切性(包含：與本競賽適應體育及校園等主題之契合度及表達力、作品標題設定、創作理念和拍攝對象說明) | 50% |
| 攝影技巧、構圖 | 50% |

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捌、獎勵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1、各組取特優1名，每人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每件發給獎金20,000元。

2、各組取優勝3名，每人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每件發給獎金5,000元。

3、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各設置至多1名，每人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每件發給獎金2,000元。

4、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1名，每人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每件發給獎金1,000元。(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

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需代扣10%所得稅。)

※潛力新秀獎之資格認定：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學生須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工作）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

二、攝影競賽

- 1、各組取特優1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5,000元。
- 2、各組優勝2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1,000元。
- 3、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3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500元。(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需代扣10%所得稅。)

三、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四、預計於5月公布得獎名單。

玖、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 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三、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例如：是否為在學學生），以及作品中包含特殊教育學生。
- 四、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競賽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展示、播放。
- 五、預計於7月舉辦頒獎典禮。
- 六、所有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 七、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辦理單位對上述比賽規則及頒獎典禮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專頁。

壹拾、本案聯絡人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魏文亮專任助理

電話：(04) 2218-3685；

Email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二、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請上「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locale=zh_TW

附件1

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微電影報名表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聯絡人姓名 | 參賽類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普特融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愛動行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快閃倡議組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聯絡人 Email | | | | |
|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參賽者資料（採團體參賽者，每一位參賽者皆須列出） | | | | |
| 姓名 |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 出生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分工表（請務必確實填寫） | | | | |
| 姓名 | 負責內容 | 姓名 | 負責內容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附件2

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攝影報名表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參賽類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不限資格組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聯絡人 Email | | | | |
|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參賽者（作品拍攝者）資料 | | | | |
| 姓名 |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 出生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附件3

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音創作作品或參賽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
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將參
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於「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
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活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
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二、同意於「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活動主辦、承辦、
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三、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得利用其影片之
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使用於推廣、宣傳活動或出版。

四、授權人得獎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公開放映，包括
本競賽之頒獎典禮。

五、授權人經獲獎，永久授權將影片全片供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公開播映。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
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
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
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影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乙方參賽者）之_____（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5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微電影/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乙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若有任何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3.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體育署

2025 躍動義行

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比賽

自即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星期日)



延長徵件

一、微電影競賽

參賽組別

1. 普特融合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為主題。
2. 愛動行動組：以「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
3. 快閃倡議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

二、攝影競賽

參賽組別

1. 國小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2. 國中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3. 高中職組：113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
4. 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組別者。

攝影主題

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

豐厚獎金等你來拿!

相關獎勵辦法請參閱右方QR Code

教育部體育署
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詳細競賽辦法



粉絲專頁



請掃描QRcode



教育部體育署2025年「躍動我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子計畫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近期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促進、保障並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宗旨，並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的固有尊嚴。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也將「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識」列為核心目標，彰顯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因此，本次競賽以「**在學階段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徵文競賽選拔優秀故事，並由專業導演進行製作腳本與拍攝，旨在宣導及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的現況與議題，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的融合與多元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參賽組別

- 一、**國小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
- 二、**國中組**：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
- 三、**普特融合紀實組**：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含師資生、教程生)、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包含實習、代理及代課教師)。作品內容須為「特殊教育學生及普通學生共同參與體育課之故事」。
- 四、**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類別者；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生之家長、手足等對象。

伍、徵文辦法

一、徵文主題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請從以下3個主題意象擇一撰寫，**題目需自訂**：

1.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
2.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
3.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所想像的體育課

(二)**普特融合紀實組**：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題目自訂。

(三)**不限資格組**：以「適應體育」為主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題目自訂。

※普特融合紀實組之評分將著重於適應體育課程如何進行融合，因此文中若能呈現出一般生與特殊生融合互動的經驗、融合體育

課的設計……等融合相關的內容尤佳。

- (四)各作品撰寫內容須為適應體育相關的課程或活動（例如：學校體育課、運動社團、運動賽會），且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
- (五)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
- (六)請參賽者避免直接使用「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或「我是特殊需求生，我所想像的體育課」為題目，可以從中汲取靈感，但需創作全新的題目，展現自己對體育課和特殊需求生的獨特看法。

二、徵文字數

- (一)國小組：300~1000字。
- (二)國中組：600~1000字。
- (三)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約1000字。

三、繳交格式

請於以下方式中擇一繳交：

- (一)採稿紙書寫者，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書寫，並採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
- (二)採電腦打字者，請使用 Word 格式，A4大小，直式橫書，標楷體12級字，採線上方式報名，報名時須提供作品電子檔，承辦單位得至反抄襲檢測系統（例如：Turnitin）進行比對，經發現作品有抄襲情況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建議參賽者在投稿前，可先在網路上搜尋是否有與自身作品過於雷同之文字。
- (三)如在書寫和電腦打字方面有特殊需求，需以其他方式替代者，請先來電或來信申請，經同意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鑑定證明影本等）。

四、其他

- (一)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進行潤飾。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如經發現文章對象或內容為杜撰，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
- (二)各組採個人參賽，每人參賽作品僅限1件。
-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每位參賽者以1名指導老師為限，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
- (四)競賽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以確認文章之真實性、參賽者之身分（例如：參加普特融合紀實組之參賽者是否為現任教師），以及作品中撰寫之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學生。
- (五)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若作品內容（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與113

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本屆懇辭投稿。

(六)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

(七)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八)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網路、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嚴禁抄襲、代筆、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一稿多投。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星期日）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下方式中擇一報名）：

(一)線上報名

1. 採電腦打字者，請先備妥報名表（附件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連同作品1份（限 Word 檔），依 Google 表單指示上傳。

2. 報名表 <https://forms.gle/V29i4NiaDmCJsbnP7>



(二)紙本報名

1. 採稿紙書寫者，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連同作品1份，郵寄或親送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體育學系 魏文亮專任助理**」。

2. 採郵寄者，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4。

三、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後，會於1週內以 email 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四、若需要參賽證明請填寫此表單

<https://forms.gle/MEbwtrirLgGzf4k47>



請注意：

1. 若於競賽截止日前未填寫表單，事後不再接受補申請。

2. 若於競賽中獲獎，會頒發獎狀，將不再開立參賽證明。

柒、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 評分項目 | 佔分比例 |
|----------------------------------------------|------|
| 主題契合度（包含：作品內容與校園適應體育的契合度、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的過程呈現等） | 60% |
| 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 | 40% |

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捌、獎勵方式

- 一、各組取首獎1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5,000元。
- 二、各組取優勝3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1,000元。
- 三、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5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獎金500元。
- 四、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 五、將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經由訪談參賽者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並拍攝成影片。
- 六、預計於4月公布得獎名單。

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此外，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單位，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拍攝成影片，辦理單位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
- 二、此為非營利性競賽，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
- 四、如遇特殊情況，辦理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
- 五、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適時修正，並隨時公告之。
- 七、預計於7月舉辦頒獎典禮。

壹拾、本案聯絡人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魏文亮專任助理
電話：(04) 2218-3685；
Email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 二、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請上「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locale=zh_TW

(附件1) 2025「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報名表

| | | | |
|----------------------------------------------------------------------------------------------------------------------------------------------------------------------------------------------------------------------|--------------------------------------------------------------------------------------------------------------------------------------------------------------------------------------------------------------------------------------------------------------------------------------------------------------------------------------------------------------------------------------------------------------------------------------------------------------------------------------------------------------------------------------------------------------------------------------------------------------------------------------------------------------------|--------------------------------------------------------------------------------------------------------------|--|
| 作品題目： | | | |
|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特融合紀實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資格組 | | | |
| 書寫或打字上是否有特殊需求，需以其他方式替代？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參賽者資料 | |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 |
| 姓名 | | 姓名 | |
| 就讀學校與班級 / 服務單位與職稱 | | 服務單位/ 職稱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Email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採線上表單報名者，不需黏貼，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 | |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採線上表單報名者，不需黏貼，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 | |
| 授權同意書 |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 遵守本次徵文競賽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二）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四）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 二、 本人同意作品如得獎，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等）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三、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採紙本報名者，若有多份報名表附於同一信封內，請將報名表黏貼於所屬作品背面，以利參賽資料之對照。 | | |

(附件2) 2025「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同意(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2025「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下稱本競賽)之相關規定:

- 一、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 (四)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
- 二、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
- 三、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製成紀錄片…等)推廣使用，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個人)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

聯絡電話：04-2218-3685

體育學系 魏文亮 專任助理 收

寄件者地址：

寄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掛號郵資

請貼足額

內附資料(請檢查勾選)：

參賽作品原稿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原稿不退回。

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報名表

授權同意書

特殊需求之相關證明(在書寫及打字上有特殊需求，以其他方式替代參賽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

(附件4) 2025「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團體)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

聯絡電話：04-2218-3685

體育學系 魏文亮 專任助理 收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報名單位：()

內附資料(請勾選填寫)：

參賽作品原稿()份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原稿不退回。

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報名表()份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以利參賽資料對照。

授權同意書()份

以其他方式參賽之特殊需求相關證明()份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否齊全。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據，直至確認承辦單
位收件。

教育部體育署

2025

躍動義行

適應體育徵文比賽

即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星期日)



延長徵件

參賽組別：

- 一、國小組
- 二、國中組
- 三、普特融合紀實組
- 四、不限資格組

徵文主題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請從以下3個主題意象擇一撰寫，題目需自訂：

1.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
2.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
3. 我是特殊需求生，我所想像的體育課

(二)普特融合紀實組：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題目自訂。

(三)不限資格組：以「適應體育」為主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題目自訂。

豐厚獎金等你來拿! 相關獎勵辦法
請參閱右方QR Code

教育部體育署 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特約網頁

詳細獎金辦法



詳細獎金辦法

